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辭任 及委任 執行董事及首席法務官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辭任

黃獻英先生（「黃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以為了追尋一個新的機會，並通過利用自身過往的關係網絡來實現新的協同效應。

黃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袍金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及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法務官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明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法務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人，為本集團帶來其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監督部門，確保其為所有其他部門提供必要支持，從而保證本集團整體持續順暢及高效運行。

陳先生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政治科學二等一級榮譽雙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中殿律師學院會員並獲該學院認許為大律師。此後，陳先生繼續攻讀法律研究生，隨後彼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接納為出庭律師及事務律師。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已執業超過 25 年。陳先生

的法律執業生涯開始於商業及銀行領域，其後轉向訴訟，並已於各級法院中代理客戶（公司，個人，國內外客戶）案件，且就諸多案件於上訴法院，新加坡最高上訴法院擔任此類代理。

陳先生現為新加坡內政部轄下新加坡監獄署監事會（戒毒康復中心(DRC)及反虐待中心(AIAC)）主席以及監事會（社區康復中心(CRC)）主席。陳先生亦為 Yuan Ching 中學學校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陳先生因於新加坡提供的公共服務廣受讚譽，獲新加坡總統頒授公共服務獎章(PBM)。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任何董事，實質或控股股東（根據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他對本公司股份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沒有任何關於陳先生的任命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內容，也沒有任何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披露的內容。

感謝並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陳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蕭勁毅先生及陳明亮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